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5/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3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4月1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5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7年6月6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博物館的指定(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令》(第53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指定新界元朗屏山坑頭村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指的博物館。本命令的效力是將該博物館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管理和管轄，並賦予署長在館內提供設施的權利。

《2006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2006年第281號法律公告)

《〈2006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54號法律公告)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此公告指定2007年4月30日為《2006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2006年第281號法律公告)(“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3. 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章，附屬法例A)，以簡化收回管有處所的申請程序、加快土地審裁處處理申索的程序，以及令土地審裁處在有關非正審程序及送達文件方法的常規及程序方面與其他級別的法庭一致。

4. 修訂規則於2006年12月29日刊登憲報，而於2007年1月5日經內務委員會考慮。議員對修訂規則並無提出疑問。

5. 本部並無發現上文所報告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7年4月10日